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17号

关于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。

经查明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，且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亦曾发生同类违规行为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年10月27日